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506030026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蒙维新材料产业园内的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液体危化品车辆未安装Voc治理装置,蒸罐作业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到厂区路面。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举报人反映“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蒙维新材料产业园内蒙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液体危化品车辆未安装Voc治理装置”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涉及主要原料为煤、醋酸、甲醇,产品为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醋酸甲酯。该公司的液体危化品车辆为第三方运输车辆车辆,未安装VOCs治理装置。该公司拉运车辆均为全密闭罐车,密闭罐车装卸料时由封闭式鹤管液下装车,尾气通过离心泵负压密闭抽吸,经冷凝器处理后收集,无需安装VOCs治理装置。 2.关于举报人反映“蒸罐作业时,废气无组织排放”内容属实。 经查,举报人指的“蒸罐作业”是指用蒸汽洗罐作业。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用蒸汽对醋酸罐车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洗罐,一种是外界温度低时需要对罐内醋酸进行解冻,对罐车夹套通过蒸汽进行加温解冻,解冻后的醋酸再次通过密闭管道抽取到原料储罐内,不存在VOCs外排。另一种是清洗罐车,罐车内残留醋酸溶解于蒸汽冷凝水中形成清洗废水,将清洗废水通过软管排至集水口进入封闭收集池,再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因此排水时集水口有VOCs气体逸散。调阅该公司近三年对厂界涉VOCs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3.关于举报人反映“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到厂区路面”内容不属实。 经查,举报人指的“废水”是该公司在运输车辆醋酸罐内夹套通入蒸汽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清洗罐车内壁在一期卸料站有固定专业的作业区,每年大约清洗50辆醋酸罐车,每辆产生废水约1.5吨,产生的废水通过地漏收集至污水池,再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调节、生化、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电石厂和化工系统循环水补水,不外排。“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到厂区路面”问题不属实。调阅该公司近三年对地下水、土壤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达标排放。蒸罐工序配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1.针对“蒸罐作业时,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局于2025年6月4日对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预计6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2.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一套碱洗塔处理VOCs气体,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该公司2025年6月5日开始蒸罐工序碱洗塔的土建工程,预计6月25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3.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506030016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镇辉腾锡勒560县道蒙古艾勒牧庄。1.乌兰察布市和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私自占用24亩草地建设蒙古包;2.乌兰察布市牛栏吧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草原黄花沟游牧部落项目未经审批,私自搭建蒙古包。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和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私自占用24亩草地建设蒙古包”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及调取资料,乌兰察布市和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位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辉腾锡勒蒙古艾勒牧庄,占地面积22.78亩(2018年12月,和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卓资县辉腾锡勒民族风情旅游建设项目取得草原征用使用手续15.2亩,涉及超占草原7.58亩)。2021年4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4.28亩,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手续面积18.5亩。 2.关于“乌兰察布市牛栏吧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草原黄花沟游牧部落项目未经审批,私自搭建蒙古包”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及调取资料,乌兰察布市安达(牛栏吧)旅游度假有限公司、黄花沟游牧部落两个旅游点相邻,位于察右中旗辉腾锡勒园区,总占地面积64.13亩(其中,安达旅游点占地34.31亩,黄花沟游牧部落旅游点占地29.82亩)。2020年4月,乌兰察布安达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旅游项目取得征用使用草原手续15亩,两个旅游点共同使用。超占草原面积49.13亩(其中安达旅游点超占26.81亩、黄花沟游牧部落旅游点超占22.32亩),两个旅游点均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5年4月开始,察右中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已对未取得草地占用手续的违规建筑设施实施了拆除。截至6月6日,已拆除22.05亩(拆除广告牌1处、集装箱房30个、厕所2个、蒙古包3顶、小木屋3间、门楼1个、滑草轨道5条约1100米);未拆除42.08亩(其中有草地使用手续面积15亩,无草地使用手续面积27.08亩)。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沟通。	1.针对已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25.92亩,其中,位于卓资县境内和泰旅游公司10.92亩,位于察右中旗境内安达(牛栏吧)、黄花沟游牧部落15亩,积极补办建设用地手续,若不能则对超占部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恢复植被。2.针对未取得草地征用使用手续及建设用地手续的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卓资县负责和泰旅游点,察右中旗负责安达(牛栏吧)、黄花沟游牧部落点),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恢复植被。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506040015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庙村的采石场,生产期间扬尘扰民,开采后的大坑未进行恢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举报人反映“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庙村的采石场,生产期间扬尘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察哈尔右翼前旗黄茂营乡庙村附近只有一座矿山,为察右前旗国峰矿业有限公司黄茂营乡尖山玄武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9002012067120126042),采矿权人为察右前旗国峰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郭铭哲。该矿山于2012年6月由3家采矿权整合为1家采矿权,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属于在期有效采矿权。(1)反映“生产期间”的描述不属实。通过日常监管、动态巡查,了解到因市场低迷和开采矿产品成本较高以及企业资金短缺等原因,该矿山企业于2024年5月至今一直停产,期间未生产。通过实地查看,发现车间未通电无生产迹象,破碎车间已封闭并配套建有布袋除尘设备。举报人反映的“生产期间”的描述不属实。(2)反映“扬尘扰民”的问题属实。2024年11月3日采矿权人取得碎石加工建设用地手续,于2025年6月2日在批复建设用地范围内拟建升级改造工艺车间,在做基坑开槽和装卸过程中因近期风大、防尘不到位,产生了扬尘,察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已现场责令企业进行降尘处理。 2. 举报人反映“开采后的大坑未进行恢复”的问题部分属实。(1)反映“开采后的大坑”的问题属实。察右前旗国峰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黄茂营乡尖山玄武岩矿,属于在期有效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形成了采矿矿坑。举报人反映的“开采后的大坑”问题属实。(2)反映“未进行恢复”的问题不属实。通过调查取证,采矿权人按照《察右前旗国峰矿业有限公司黄茂营乡尖山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分年度制定年度治理计划。①采坑历年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该矿山于2012年6月由3家采矿权整合为1家采矿权,经逐年边生产、边生态修复治理,开采形成的废弃采坑通过削坡、回填、整平等工程措施,均已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达到地质环境治理要求。特别是通过近两年治理后,除矿山生产预留的采掘采坑(生产单元),需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进行逐年治理,已无历史遗留大采坑。2023年至2024年矿山企业按照制定的年度治理计划,对遗留采坑、废石堆进行削坡、清运、回填、整平、覆土和恢复植被等,共完成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2.946公顷,治理费用约175.69万元,均已通过验收。②正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该矿山于2025年3月制定了《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本年度计划完成治理面积5.4公顷。4月底开始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现已完成工程的80%,预计9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治理工作。后续,察右前旗将督促企业完成每年度既定治理任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后续开槽、装卸、拉运等环节,加大洒水抑尘频次,装卸物料过程中启用雾炮机避免产生扬尘。2.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年度治理计划,推进地质环境治理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治理任务。3.加强对矿山的日常检查和动态巡查力度,监督矿山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按照每年年度治理计划,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506040061	1.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某某,组织挖掘机、推土机,将王家卜村北1000多米的自然防洪渠拦腰截断500米,垂直下挖10多米深,填造出20多亩人造田地进行耕种。2.2019年,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某某砍伐多处树木,扩建土地。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兰察布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某某,组织挖掘机、推土机,将王家卜村北1000多米的自然防洪渠拦腰截断500米,垂直下挖10多米深,填造出20多亩人造田地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实为2024年4月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家卜村民康某(系被举报人王某某女婿)私自在该村正北方小毛沟内开垦草地种植农作物,开垦长度约400米,斜坡取齐垂直约6米。凉城县鸿茅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非法开垦草地行为,并及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经打点测绘及套图,康某开垦填造土地面积实为11.6亩,其已对小毛沟进行平整疏浚,之后未耕种。2024年9月27日,由凉城县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康某非法开垦草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作出罚款3万元的处理决定,违法人康某于2024年10月14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2024年9月2日,凉城县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并经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综合认定,该地块实际为多年来经雨水冲刷侵蚀形成的小毛沟,不属于防洪渠。2025年6月5日,经现场核实和调取河湖名录显示,该小毛沟不属于水普名录内河道,也不属于水普名录外重要河流,未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目前,植被已自然恢复,小毛沟平整,不影响自然行洪。 2. 举报人反映“2019年,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某某砍伐多处树木,扩建土地”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实为2019年村民王某某在凉城县鸿茅镇马坊滩村王家卜村承包80亩耕地进行规模经营,其中承包村民王某乙耕地的地头有自然生长的3棵杨树,影响农机具规模化耕作,因此王某某甲在征得王某乙同意后,于2021年4月将该3棵杨树砍伐,并给予王某乙500元赔偿。2024年9月,经凉城县林草局核实,该3棵杨树不在林地范围内,且数量少,不作处罚。 经凉城县鸿茅镇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王某某甲存在违规扩建土地问题,实际扩占其他草地两处0.7亩。	部分属实	完成0.7亩违规占用其他草地查处工作。	1. 乌兰察布市督促凉城县举一反三,加强此类问题的排查整改。2. 凉城县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于6月16日前完成0.7亩违规占用其他草地查处工作。3. 凉城县督促相关部门及乡镇加强政策宣传及监管力度,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NM20506040028	2014年至2019年,有人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四道咀队三道咀沟进行非法采石采砂。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凉城县六苏木镇四道咀队三道咀沟位于六苏木镇四道咀行政村沟门村与二道咀村之间,该沟道属于六苏木镇土城子河的一段,通过调取河湖名录显示,该沟渠是水普名录内河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2025年6月6日,凉城县水利局执法人员通过走访该村部分村民,了解到该沟道内确实存在过采砂现象,主要是2014年至2019年期间周边农民用于改造危房和修缮村巷道路的零星采砂行为,并非营利性采砂,不属于非法采砂。2019年以后,凉城县水利局、六苏木镇政府和四道咀村委会进一步加强了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2022年4月六苏木镇政府对该河道进行了平整恢复。特别是2023年至2024年,在全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中,通过强化监管,未发现该河道存在违规采砂行为。信访件交办后,凉城县相关部门再次现场核查,该河道平整顺畅,植被已恢复。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1. 凉城县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河长制,把清理整治河道“四乱”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把推进河长制任务落实作为巡河重点,切实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工作。2. 建立健全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坚持日常水行政执法与重点案件打击相结合,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的执法效果。3. 加大河道采砂执法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已办结	无
4	X3NM20506040006	2023年7月至今,北京京能集团破坏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曹碾满族乡的“一级国家公益林”,挖土方、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大量植被,用于建设风力发电150万千瓦项目。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2023年7月至今,北京京能集团破坏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曹碾满族乡的“一级国家公益林”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50WKW风电项目”建设属实;“破坏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曹碾满族乡的‘一级国家公益林’”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50WKW风电项目于2022年9月29日经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印发《关于乌兰察布市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批字[2022]173号)核准批复,工程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在建。 2001年5月25日,原凉城县北水泉乡人民政府与郑某签订合同,将位于原北水泉乡中水泉行政村部分林木、林地、荒山、荒地以“四荒”形式承租给郑某经营,并签订了《合同书》,承包林地3块共910亩。郑某于2001年10月成立了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在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50WKW风电项目实施期间,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曾以该项目中的12台风机机位占用其承包林地为由阻工,经与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林地四至比对,12台风机机位均不在其承包林地范围之内,两地无交集。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50WKW风电项目未占用过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林地。以上计划建设的12台风机全部办理了林草地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5年6月6日,凉城县林草局、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会同第三方通过现地打点测量套图,以上风电机位项目实施区域占用林草地为天然牧草地、二级国家公益林灌木林地、地方三级公益林灌木林地,均非一级国家公益林。 2. 关于“挖土方、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大量植被,用于建设风力发电150万千瓦项目”的问题不属实。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今在凉城县曹碾满族乡实施的150WKW风电项目占用的林草地,均已取得国家林草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蒙)[2023]9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乌兰察布市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林草许准(蒙)[2023]2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乌兰察布市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林草许准(蒙)[2024]31号);弃土已取得乌兰察布市林草局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乌林草审许准[2023]22、24、33、34、35、36号),以及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准予临时占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凉林草发[2023]106号)。内蒙古天保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曾以占用其承包林地为由阻工的12台风机机位,均办理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经2025年6月6日现地勘验套图,12台风机机位也不存在超审批范围建设,不存在违规挖土方、毁林毁草、破坏大量植被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毁林毁草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1. 凉城县将切实加强日常巡护管理,持续加强毁林毁草问题的排查整改,严格执行林长巡林制度,对发现的毁林毁草行为及时制止,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 加强与举报人沟通对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3. 加强项目建设期监管,遏制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